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-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名,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各项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补选部分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
同意提名赵炜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通过对被提名人赵炜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 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,我们认为:1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董事候选人赵 炜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 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2、审议事项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上 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 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聘仟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:

同意聘任赵炜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(简历附后)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通过对被提名人赵炜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 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总经理人选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

选的情况,有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上述第1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:

赵炜诚先生简历

赵炜诚, 男, 1977 年出生, 研究生, 工学博士, 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东 旭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 上 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赵炜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,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。